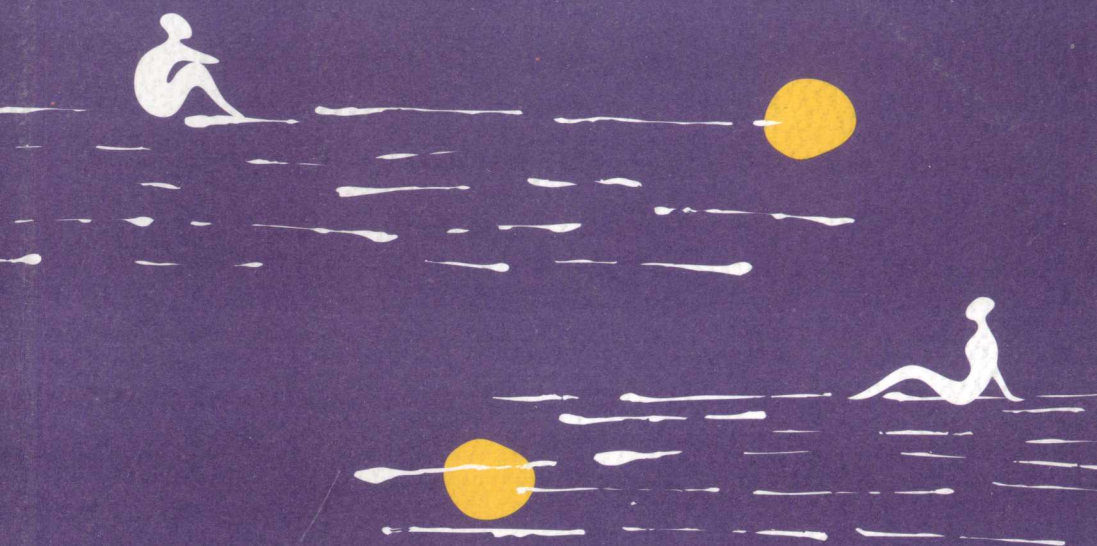




农村独生子女与性别平等

基于江苏、四川两省的实证研究

肖富群 著

SHANGHA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上海师范大学出版社



中青院 11 000680829

农村独生子女与性别平等

基于江苏、四川两省的实证研究

肖富群 著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PRESS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桂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村独生子女与性别平等：基于江苏、四川两省的
实证研究 / 肖富群著. 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495-1754-1

I. 农… II. 肖… III. ①农村—独生子女—研究—
中国②农村—男女平等—研究—中国 IV. ①D669.5
②D4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92952 号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西桂林市中华路 22 号 邮政编码：541001)

(网址：http://www.bbtpress.com)

出版人：何林夏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桂林广大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印刷

(广西桂林市临桂县金山路 168 号 邮政编码：541100)

开本：880 mm × 1 240 mm 1/32

印张：11.5 字数：260 千字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 001~1 000 册 定价：3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序

肖富群博士的著作《农村独生子女与性别平等》即将出版，作为他的博士导师，我很高兴为这本著作作序。

计划生育和性别平等是我国的两项基本国策。虽然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一些西方学者曾就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与性别平等的关系问题发表过看法，但他们并没有就该问题做具体的研究。近 30 年来，国内外学者围绕我国的计划生育问题、妇女问题、性别问题等开展了大量研究，但也没有直接将独生子女现象与性别平等现象联系起来的专门研究。

作为计划生育政策的直接结果，数以千万计的独生子女长期以来备受学术界关注。然而，这一研究领域表现出两个主要特征：研究独生子女本身的很多，研究独生子女这一群体对中国社会影响的相对较少；研究城镇独生子女的很多，研究农村独生

子女的很少。肖富群博士的研究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聚焦于“在实行独生子女政策的农村地区,生育独生子女能否改善日常生活中的性别平等状况”这个问题。

该研究作为我承担的教育部重大攻关项目的一部分,规范地运用调查研究的方法,以独生子女政策为背景,以非独生子女及其父母为参照,从生育选择、家庭地位、教育获得和职业发展(收入)四个方面,从父母、子女两个层次探讨了上述问题。作者深入实地,对江苏、四川两个省、四个县(区)、八个乡镇的810位农村父母进行了调查。通过对问卷调查资料的统计和分析,验证了研究假设,得出了下列主要结论:

1. 生育独生子女能明显促进子女的性别平等。农村独生子女实现了相当的性别平等。农村独生子女在某种程度上是父母基于相对平等的性别态度而进行生育选择的结果;独生子女父母更认同女儿继承家产的权利和家庭养老的责任,更重视女儿的婚姻。独生女和独生子在父母的教育态度、教育期望、教育花费、受教育年限、受教育层次、上重点学校的比例、受继续教育的比例、停学原因等所有教育发展指标上均无明显差异;独生女和独生子在职业技能状况、非农就业比例(就业层次)、非农就业时间、经济收入等所有职业发展指标上都取得了平等发展。相对于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的家庭地位沿袭着传统的男高女低模式,在教育获得、职业发展的部分指标中存在明显的性别差异。是否为独生子女是影响子女这一代人成长与发展的关键变量,“独生子女”身份是解释独生子女在家庭地位、教育获得、职业发展方面获得优势并实现性别平等的重要因素。

2. 农村独生子女优势明显。独生子女的家庭条件优越。相对于非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父母有更现代的婚育观念:结婚

更晚、生育更晚、生育性别态度更平等；有更好的自身素质：年纪更轻、文化水平更高、经济能力更强；家庭也更具现代特征：规模更小，父母家庭地位更平等。独生子女自身具有优势。家庭地位更平等：相比较非独生子女父母，独生子女父母更认可女儿在继承家产、家庭养老方面的价值，更重视子女的婚姻。相比较非独生子女，独生子女的教育状况更好：父母教育投入多、受教育年限长、受教育层次高、上重点学校的比例高、接受继续教育的比例高、学业不易受制于经济困难；职业发展更具潜力：职业技能状况更好、非农就业的比例更高。独生子女父母及其家庭优势虽然与生育独生子女无关，但是解释独生子女自身获得优势的关键因素。

3. 独生子女政策与性别平等的社会建构。虽然非独生子女在某种程度上是父母基于重男轻女的性别态度而进行生育选择的结果，其性别关系也没有像独生子女那样表现出很高的平等程度，但他们也实现了较好的性别平等。非独生女家庭地位的提高没有像独生女那样获得实质性突破，在教育投入和婚姻投入上遭遇到了父母的性别歧视，在上重点学校和非农就业上表现出了性别弱势。但是认可子女家庭地位相当的非独生子女父母也占大多数，在教育获得与职业发展的众多其他指标上都获得了与其兄弟同等的机会与资源。能解释这一代子女在成长与发展中实现较高程度性别平等的因素很多，但是其直接原因可能是独生子女政策降低了父母这一代人的生育率。独生子女政策促进性别平等的关键在于该政策降低了家庭生育数量，提高了子女平均享有家庭发展资源的数量和机会，在某种程度上避免了性别歧视的发生，从而改善了子女这一代人的性别关系。因此，促进性别平等可能是实行独生子女政策的意外收获。

作者在研究中所得出的这些结论虽不一定全面或正确,但通过探讨生育独生子女与性别平等之间的关系,既为独生子女研究提供了新的视角,也为性别研究获得了新的内容,同时还为评价独生子女政策以及计划生育政策提供了新的维度。当然,囿于调查研究方法的局限,该研究在有些方面的探讨尚不够深入,研究资料尚不够丰富,研究样本的非随机性也使研究结论的推论受到一定影响。因此,在本书即将面世之际,我希望肖富群博士今后能将这方面的研究继续深入下去,我期待着他的新的研究成果。

风笑天

2012年4月12日于南京

目 录

MULU

绪 论

- 1 一、基本国策与独生子女
- 17 二、生育独生子女与性别关系
- 23 三、研究的意义

第一章 相关理论与经验研究基础

- 28 一、社会性别理论
- 40 二、社会性别经验研究
- 63 三、独生子女研究
- 74 四、简短的评价

第二章 理论视角、研究假设与数据来源

- 79 一、理论基础与研究视角
- 84 二、研究的分类比较框架
- 88 三、变量的测量与研究假设
- 104 四、数据收集

第三章 性别平等与生育选择

- 111 一、检验假设的基本思路
- 117 二、两种生育现象及背后的性别态度
- 123 三、子女的性别特征及父母的性别态度倾向
- 129 四、两类父母的生育性别观念
- 132 五、性别平等态度与是否生育独生子女

第四章 独生子女与家庭地位

- 139 一、检验假设的基本思路
- 145 二、父母的家庭地位状况
- 157 三、子女的家庭地位状况
- 168 四、家庭地位差异的影响因素
- 112 五、独生子女与家庭地位平等

第五章 独生子女与教育获得

- 188 一、检验假设的基本思路
- 193 二、两类子女的教育家庭条件
- 204 三、两类子女的受教育状况
- 221 四、子女受教育差异的影响因素
- 233 五、独生子女与教育性别平等

第六章 独生子女与职业发展

- 237 一、检验假设的基本思路
- 243 二、两类父母的职业发展
- 251 三、两类子女的职业发展
- 259 四、职业发展差异的影响因素
- 278 五、独生子女与职业性别平等

第七章 计划生育、独生子女与性别平等

282 一、生育独生子女促进子女性别平等

290 二、独生子女与性别平等的政策建构

312 三、研究方法 with 结论的局限性

参考文献

附录

后记

是从人口的大国向世界上人口最稠密的地区之一转变。1949年，中国人口达到5.4亿，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新中国成立后，人口问题成为国家发展的一个重要问题。1955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正确处理人口问题”的要求。1962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国城乡人口规划报告》，首次提出“计划生育”的概念。1971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7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8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绪 论

中国共产党在革命战争年代，就非常重视人口问题。1945年，毛泽东在《论联合政府》中提出“必须使人口的增长同生产资料的增加相适应”的要求。1949年，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提出“必须使人口的增长同生产资料的增加相适应”的要求。1955年，毛泽东在《论十大关系》中提出“正确处理人口问题”的要求。1962年，中共中央发出《关于全国城乡人口规划报告》，首次提出“计划生育”的概念。1971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7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8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199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0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18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2020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提高人口素质的决定》，明确提出“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一、基本国策与独生子女

（一）作为基本国策的计划生育

人口的数量、质量、结构本身并不是什么问题，这些人口要素只有与社会经济发展的目标、资源、环境等要素结合起来才可能成为问题。新中国成立后，社会经济发展面临百废待兴的局面，问题众多，错综复杂。20世纪五六十年代，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一些学者已经意识到人口问题，但缺乏统一的认识，也没有深刻地认识到人口与资源、环境之间的尖锐矛盾，而且接二连三的政治运动致使当时的社会不具备开展计划生育的条件，因而没有实施明确、普遍的计划生育政策。

1953年、1964年两次人口普查揭示了我国庞大的人口基数和过快的人口增长速度,三年自然灾害后又出现了一轮补偿性的人口增长。大跃进运动、自然灾害、“文化大革命”等天灾人祸导致经济建设受挫,社会局势动荡。这些因素致使我国的人口与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进一步凸显出来。明确、普遍的计划生育政策势在必行。

1971年7月,我国政府转发了《关于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报告》,提出“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的生育口号,明确开始实施计划生育^①(国务院[1971]51号文件)。并且,中共中央在1974年明确提出“晚、稀、少”的生育要求,鼓励“一对夫妇生两个孩子,两胎间隔四、五年”(中共中央[1974]32号文件)。各地也相应地制定了政策,鼓励晚婚、少生和延长生育间隔。自此,我国的计划生育大剧徐徐拉开序幕,登台上演。

1978年12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标志着我国进入一个意欲有所作为、施展抱负的新时代。国家的施政方针重新回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正确轨道,启动改革、开放,实现四个现代化的目标拨云见日,重新呈现在社会发展的愿景之中。我国人口的数量、质量与国家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之间的矛盾,与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所依赖的资源、环境之间的矛盾,再次进入公共政策的视野。并且一批具有系统理论知识背景的人口研究专

^① 1962年12月,中共中央和国务院共同发布《关于认真提倡计划生育的指示》,计划生育作为政策第一次被提出来。接下来的几年里,提倡晚婚、避孕、节育,并为此提供组织、技术、舆论方面的支持,但并没有具体的计划生育政策,而且“文化大革命”开始后,丧失了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社会环境。因此,笔者把国务院1971年发布的51号文件作为我国明确开始实行计划生育政策的开端。

家在“科学”的语境下为强力推行严格的计划生育政策寻找到了政治与舆论的合法性(Susan Greenhalgh, 2003)。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独生子女政策”在1979年正式诞生。

1979年6月,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明确提出:“要订出切实可行的办法,奖励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1980年9月,国务院在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上正式宣布调整计划生育政策,除人口稀少的少数民族地区外,要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其后不久,中共中央公开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明确要求所有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特别是各级干部,用实际行动带头响应国务院的计划生育号召,并且积极负责地、耐心细致地向广大群众进行宣传教育。《公开信》进一步明确了我国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政策”,并且在我国城乡逐步实施。

但是,“独生子女政策”对生育数量的要求与群众的生育意愿有较大的出入,因而在执行过程中受到群众,尤其是农民的比较大的抵制。考虑到政策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巨大困难和人民群众生育意愿的客观实际,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82年2月作了《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工作的指示》,继续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明确提出: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普遍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要求生二胎的,经过审批可以有计划地安排,但不论哪一种情况都不能生三胎;提倡少数民族计划生育,要求上适当放宽。并且明确了对城乡独生子女及其家庭的优惠政策,也给违背计划生育的家庭制定了政策限制。这是我国计划生育政策第一次完整的阐述。当年10月,胡耀邦同志在党的十二大报告中指出,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

一项基本国策。这意味着计划生育成为我国行政管理体系中一个基础性的工作目标。

1984年4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计划生育工作情况的汇报》(“7号文件”),继续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但是要把计划生育政策建立在合情合理、群众拥护、干部好做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具体政策。对农村继续有控制地把口子开得稍大一些,按照规定的条件,经过批准,可以生二胎;坚决制止大口子,即严禁生育超计划的二胎和多胎;严禁徇私舞弊,对在生育问题上搞不正之风的干部要坚决予以处分;对少数民族的计划生育问题,要规定适当的政策。“7号文件”精神在实际政策执行过程中被形象地理解为“开小口”、“堵大口”、“杀歪口”、“少数民族也要定个口子”。1986年5月,中共中央批转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党组《关于“六五”期间计划生育工作情况和“七五”期间工作意见的报告》(中发[1986]13号文件)。它是1984年中央“7号文件”的继续和发展,是结合当时实际提出的又一个对计划生育工作极为重要的指导性文件。它在进一步完善生育政策,改进工作作风的基础上,根据“七五”期间正值生育高峰的情况,强调了要严格控制人口增长,完成全国人口发展规划。

198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的《指示》实际上是在稳定“独生子女政策”的基础上,谨慎地放宽了二胎生育限制,尤其是对农民,但是《指示》并没有明确哪些情况属于实际困难,可以生育二胎,这增加了政策在执行过程中的操作难度。1982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全国计划生育工作会议纪要》提出了准许生育二胎的十项条件。但“根据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推算,全部按十种情况生育二孩,也只占到5%,实际

上并未能真正解决农村生育的实际困难,仍在执行 1980 年的一孩政策”(冯立天、马瀛通、冷眸,1999)。1984 年中共中央的“7 号文件”重申“独生子女政策”,但是把宏观控制人口的战略利益和微观家庭合理的生育意愿结合起来,进一步有原则地放宽二胎限制,拉近了国家计划生育政策与家庭生育意愿之间的距离。“7 号文件”的立足点是增强计划生育政策的有效性,它既保持了计划生育政策的原则性,又增强了计划生育政策的灵活性。在这个文件的执行过程中,出现了 1986 年到 1988 年的生育率回升。这种回升是因为人口出生波峰的影响,还是缘于计划生育政策适当放松的影响,没有取得统一意见。为此,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向中央呈递了《计划生育工作汇报纲要》。中央政治局常委会讨论并原则同意“汇报纲要”,明确当时的计划生育政策是: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生,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国家干部和职工、城镇居民除有特殊情况经过批准可以生第二个孩子外,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也要提倡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某些群众确有实际困难,包括独女户,要求生二胎的,经过批准可以间隔几年以后生二胎;在少数民族中也要实行计划生育,具体要求和做法由有关的省和自治区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并且指出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必须坚持贯彻执行,以维持政策的稳定性。

1991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计划生育工作严格控制人口增长的决定》。2000 年 3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2006 年 12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统筹解决人口问题的决定》。1991 年的《决定》明确肯定了 1988 年中央会议纪要中所强调的计划生育政策。新世纪

出台的两个《决定》基本上延续了1984年中共中央“7号文件”和1988年中央会议纪要精神。这说明计划生育政策经过20世纪80年代的探索和实践,到20世纪90年代已经进入了一个相对稳定的时期。2000年以后的计划生育政策遵循了既有的计划生育政策框架,力求通过总结新经验,形成新思路,强化对育龄夫妇的服务意识,来缓和群众合乎情理的生育要求和政策要求之间的矛盾,确保人口政策目标的实现。

在各个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依据中共中央和国务院的政策精神,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批准地方计划生育条例。因为各地实际情况不一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计划生育条例也具有多样性(冯国平、郝林娜,1992)。郭志刚、张二力等人把2000年以前全国各省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公布的计划生育条例归为四类:(1)城镇地区和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四川等6省、市的农村基本实行汉族居民一对夫妇只生育一个孩子;(2)除上述6省、市外,对农村居民有5个省、区规定可以生育两个孩子;有19个省、区规定第一个孩子是女孩时,间隔几年后可以再生育一个孩子;(3)有26个省、市、区规定夫妇同为独生子女的,可以生育两个孩子;其中有5个省(不含上述农民普遍生二孩的6个省)还规定农村夫妇一方为独生子女的间隔几年后可以再生育一个孩子;(4)各地条例还对少数民族、残疾、再婚、归侨、特殊职业等各种情况作出具体规定,可以生育两个或更多的孩子(郭志刚、张二力、顾宝昌、王丰,2003)。除只针对少数人口的特殊规定外,社会上很形象地把计划生育政策概括为一孩政策、一孩半政策和二孩政策。一孩政策指一对夫妇只允许生育一个小孩。一孩半政策原则上一对夫妇也只允许生育一个小孩,但“确实有困难的”夫妇,比如第一

胎为女孩、夫妇一方为独生子女等,经批准间隔几年后可以生育第二个小孩。二孩政策普遍允许一对夫妇生育两个小孩。

我国政府从 1971 年开始在全国城乡推行计划生育,逐渐形成合乎情理的生育政策,至今已经 40 余年。1970 年代实行“晚、稀、少”的生育政策,1980 年代初期由“晚、稀、少”政策紧缩到一孩政策,1984 年到 1991 年调整、完善过于严厉的一孩政策,形成各地方的计划生育条例,1990 年代至今维持稳定的政策框架,同时不断推陈出新,强化服务。计划生育政策变迁的轨迹表明,计划生育政策的发展是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不断地在寻求控制人口过快增长的宏观目标和微观家庭的生育意愿实际的最佳结合点。

我国当前的计划生育政策在国家层面是统一的,但在各省级行政区却是多样化的。这既可以确保政策目标在国家层面的实现,又结合了各地实际情况以增强政策的执行力和有效性,二者是辩证统一的。把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笼统地称为“独生子女政策”并不合乎实际。我国的独生子女政策是阶段性的和局部性的。1979 年到 1984 年,我国普遍地实行独生子女政策。1984 年后计划生育政策进行了较大调整,只有城镇地区和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四川等 6 省、市的农村汉族居民基本实行独生子女政策,其他省、区的农村地区实行的不再是独生子女政策。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在我国这样一个以儒家文化为背景、经济社会欠发达的社会推行“独生子女政策”,当时在国内外确实是一个极具影响力的事件,以至于该政策经过调整完善成为多样性的生育政策以后,还不能消除当初“独生子女政策”的记忆。当然,把我国的计划生育政策笼统地称为“独生子女政策”也不完全是一个记忆问题,它还可以在现实政策中找